**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三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1.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东芝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 | 16 | 详见第四章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

①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中国银行官网发布的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时间点的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金的，须另外提供证明材料；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③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⑤投标单位需提供东芝品牌经销商证书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拟派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且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踏勘现场**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集中踏勘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答疑**

2023年9月21日16时00分前，以E-mail及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邮箱：451852836@qq.com，联系人：戴健忠）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8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3年9月28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3年9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快递面单上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装订要求为不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等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9月28日14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8.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2）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9.其他说明**

（1）采取公开招标和资格后审。

（2）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3）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自行组建。

 （4）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5）本次评标通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11.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戴健忠 联系电话：0571-86662348

监督联系人：闻晓丽 联系电话：0571-8666236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标机会的后果。。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计算商务分时不作调整。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或投标报价表中存在计算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该错误即使在评标阶段未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原则对价格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签约，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销售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 】（以下简称“货物”）采购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固定单价（元，含税） |
| 东芝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 |  AIIT-1E1S1-4G | 台 | 16 |  |  |  |
| 不含税价格暂计（元） |  |
| 税金（元） |  |
| 价税暂计（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含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固定单价（含税）。

2.2 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已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利润、材料费、到货验收、组装就位（包括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水电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货物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货物单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单价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3.2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付】，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

3.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座】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该等技术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若涉及进口货物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海关进口关单复印件等相关单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间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以及全部技术资料的，方视为完成交付义务。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乙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或其设计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返工或货物报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修理，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2】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5.3 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4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包装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试运行**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条件依据。

6.2 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货物外观、随附技术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但甲方签收货物并不视为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的认可。如外包装有破损、货物外观有损坏或者技术资料不全的，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

6.3 甲方应在签收后【1】日内就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的认可。若甲方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签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2】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合同结算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时间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进行最终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如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

6.5如根据相关法规或地方规定，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发放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甲方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最终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七、货款支付**

7.1 货款结算：

7.1.1 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甲方签署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7.1.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3】%，于质保期满且由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且保修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15】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7.1.3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2710W】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电话：【0571-86662348】

开户行：【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账号：【1202050209904601740】

7.1.4 如上述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加盖变更方公章的变更信息正本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变更方损失的，该等损失有变更方自行承担。

7.1.5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7.1.6 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附件所列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的必要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8.1乙方应为货物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产生的工时费、零部件费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免费质保期自货物达到正常标准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货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货物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

8.4 免费质保期届满的【15】日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货物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九、有关货物的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正品货物。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乙方存在欺诈甲方的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甲方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转包或转让**

10.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由乙方对第三方的合同义务、合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技术资料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以及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日计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11.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的，或维保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第三方索赔等损失；并且，甲方亦有权选择直接解除本合同，对货物进行退货。

11.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甲方各项合规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因合同解除而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成本和支出。

11.9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质保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四、通知**

14.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电子邮件或快递（如DHL快递、EMS和顺丰速运）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甲方：

电子邮件：【451852836@qq.com】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

收件人：【戴健忠】

联系电话：【15058132612】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14.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认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i)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 (ii) 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

14.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五、合同组成**

15.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6.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6.4.1 保密承诺书

16.4.2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1.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东芝多联机空调集中控制器 | AIIT-1E1S1-4G | 台 | 16 |  |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须负责完成清单中所有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所有辅材（如信号线、电源线等）及各种税费及所有本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默认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若承包人所供产品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承包人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3.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招标人有权退还投标人所供货物，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承包人应在故障报修3个工作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招标人使用。如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经处理仍不能解决的，则招标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投标人更换货物。

#### 三、**集中控制器功能要求**：

1、控制每一台空调设备启动\停止，更改相关设定运行参数；

2、室内机运行设置温度、模式统一管理；

1. 防止个别房间暖房温度设置过高，冷房温度设定过低，设置温度统一管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2. 防止个别房间模式设定错误，影响他人正常使用，设置模式统一管理 ，减少误操作问题发生。

3、故障显示与查询，若某个单元室内机出现故障时，集中控制器上会提示相关故障代码，辅助维修人员快速处理问题。

1. **其他要求**
2. **投标人所用各类设备材料（含辅材）都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因安装集中控制器而造成的空调系统软硬件故障，均由乙方承担，直至空调系统恢复正常。**

**3、乙方为本项目实施的安全责任主体，供货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乙方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甲方相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以及赔偿义务。**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6)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3.1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不含税)** | **合价 （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税金（元）** |  |
| **价税合计（元）**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各单项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以及所有第四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位于投标文件第X页**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  |  |
| 3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4 |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  |  |
| 5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 6 |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 7 | 投标单位需提供东芝品牌经销商证书资质 |  |  |
| 8 | ... |  |  |

 **注：投标人应根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